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第三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		
杨艳梅（政协）、李洪斌、李慧敏、王加苓委员：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一	关于做好“土”字文章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实施规划引领行动。编制了《富民县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为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结合每个村的资源禀赋特色，编制了72个村庄规划，并完成省级入库备案，入库率为100%。二是打造标准化的生产基地。成功创建款庄镇胶泥土大米生产示范基地、大营街道麦场村稻鱼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15个先行县共建示范基地，打造罗免西核村、大营麦场村等10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绿色食品牌”省级级产业基地11个；推荐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合作社）申报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省级种养殖产业基地。三是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引导农业企业（合作社）按照富民杨梅、富民茭瓜、富民冬桃、富民山药等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保证农产品质量。《地理标志产品 富民杨梅》昆明市地方标准于2024年9月1日正式成发布，为富民杨梅产业的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当年推动工作	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强基行动，加快推进五万头智能原种猪场、大营街道松林村委会种养循环优质种猪联农带农项目等4个项目建设；谋划储备富民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和富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持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保证农产品质量。二是实施富民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和富民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项目建设。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关于放大“特”的优势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2024年组织5家获证绿色食品生产企业的年检、2家到期续展、1家新增企业的申报等相关工作，组织富民兆坤杨梅种植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申报绿色食品共4个，已通过评审。目前，全县认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无公害有效期内）共29家企业5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认证各2个。“富民杨梅”已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丰岛观赏花卉、元鑫锐泽禽蛋、树美水果列入2024年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 二是扩大品牌影响力。组织建新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星桥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大秀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24年中国农

	民丰收节暨迎中秋、庆国庆农产品展销会、第二届云南国际餐饮食材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还将组织参加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过组织企业参与规模较、影响力较强的推介会，壮大“富民品牌方阵”，讲好“品出富民”品牌故事。
当年推动工作	强化产品定位，积极申报“品出富民”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品出富民”区域品牌建设，同步配套制定《富民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 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围绕蔬菜、水果、中药材、坚果、山地牧业等10个现代农业产业，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二是 组织昆明大秀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等参加各种博览会，提高农业品牌影响力。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关于完善拓展产业链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推进农产品保鲜冷藏设施建设。 统筹富民县乡村产业和冷链物流行业发展需求，分年度做好田间冷藏设施建设。目前，富民县建成农产品保鲜冷藏库47个，库容31283m ³ ，冷藏能力6396吨。推进富民锐泽农产品冷链仓储及加工配送项目成功申报为昆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第一批建设项目，获奖补资金156万元，正在开展分拣包装车间及常温仓库建设；富民县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成功申报昆明市县域商

	业体系建设项目，拟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正在有序推进。富民县散旦镇集贸市场项目、富民南西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申报昆明市第二批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市商务已进行实地核查。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目前，全县共农产品加工企业 71 户，从业人员 2732 人，实现产值 132679 万元、营业收入 110372 万元。积极扶持现有预制菜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云南预制菜科技示范园，已入驻企业 65 户，其中预制菜及相关企业共 48 户（食品加工企业 40 户，相关配套包装材料企业 8 户）。三是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培育产业集群，积极做好“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强镇储备工作，目前共储备“一村一品”产业特色村 31 个，特色产业强镇 2 个。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宝石洞景区项目（二期）、罗免镇富民苹果主题乐园休闲田园综合体项目、富民赤鹫天生桥旅游开发项目（一期）、青龙坝湾观光农业旅游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推出“果”韵富民·有你更甜美—富民县“品出富民”农文旅促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梳理了 2 条旅游线路，在全县 7 个镇（街道）开展 8 个推广季、8 场主题活动。抓好土特产推广销售，富民银桥农产品产销联合社与富民县供销联合社合作，合作运营供销农选平台，联系下游企业，进行销售；与富民邮政合作，入驻邮乐购平台，成为邮政集采的供应商。二是推荐富民县大营农产品产地冷

	链集配中心、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冷链集配中心为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培育备案项目，待省、市确定后开展项目建设培育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二是做精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做好“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强镇培育。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关于落实行之有效的宣传策略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以短视频等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做好“土特产”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的知晓度，切实解决“好酒也怕巷子深”和“藏在深闺无人知”的现实问题，为扩大消费半径、发挥消费拉动“土特产”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大力推进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创新发展新型电商，着力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立足富民农业产业发展资源优势，明确优势特色产业，强化完善政策支持，研究编制“土特产”发展规划。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大力推进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创新发展新型电商，着力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对政协重点提案进行督办，明确责任领导、承办部门和责任人，要求承办部门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结合提案所提建议，认真开展调研，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及时向提案领办领导汇报办理工作情况。针对提案所提建议，拟定答复意见清单，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提案办理结果：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杨建松	联系电话	13
-----	-----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艳梅	提案编号	十届三次会议 第 2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农村 局	
	面商领导	贾文杰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建议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 大力推广. 宣传. 助农致富。						
提案者 签名	杨艳梅 2024 年 9 月 5 日			联系电话	136 0977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 (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王加芩		提案编号	十届三次会议 第 2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农村 局	
	面商领导	贾文杰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王加芩			联系电话		13095 259			
				2024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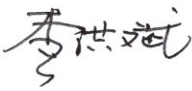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部门,由承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慧敏	提案编号	十届三次会议 第 2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贾文杰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李慧敏 2024 年 9 月 5 日			联系电话	1398 36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洪斌		提案编号	十届三次会议 第 2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农村 局		
	面商领导	贾文杰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2024 年 9 月 5 日			联系电话	1351 207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提案号	23	案由	关于做大做强土特产文章的建议
办复情况	所提问题已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